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係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並經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八八）五鄉民字第九六九六號令公布，歷經二次修正。為符內政部一一〇年八月四日台內民字第一一〇〇一二七九三一號令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爰配合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本會代表去職應報新竹縣政府備查及函知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刪除本會正、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明定本會正、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縣政府備查及補選。（修正條文第十四條）